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自115年9月2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同意書。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報名日期：115年09月16日(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17日(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18日(星期五)，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22日(星期二)，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23日(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年09月24日(星期四)，上午08：3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依本校校網及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請考生上網觀看。

四、報名地點：中和國中人事室(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巷17號-本校忠孝樓2樓)。

五、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別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 科別名額：

編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時間(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文為準)
1	語文領域(國文科)	1	2	專案缺	依實際報到日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

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函文為準，若於8月1日後才錄取者，起聘日依實際報到日調整。

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 正式錄取依總分高低依序聘任之。總成績採筆試成績佔40%，試教暨口試成績佔60%。試教暨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同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用，其次為口試成績。

七、報到與甄選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甄選當日9：50於中和國中教務處(中和樓2樓)。

(二) 甄選時程：筆試20分鐘。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

筆試時間：10：00~10：20。

試教抽籤開始時間：10：30。

試教及口試開始時間：10：40。

(三) 筆試科目：

編號	甄選科目	筆試科目
1	語文領域(國文科)	國文專業科目

(四) 試教科目、版本與範圍：

編號	甄選科目	試教版本與範圍
1	語文領域(國文科)	114學年度康軒版七年級上學期

(五) 錄取公告時間：

甄選當日下午13：00公告於中和國中校網 <http://www.chjhs.ntpc.edu.tw> 與新北市教育局網頁 <http://www.ntpc.edu.tw>

八、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凡中華民國國民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
2. 最近3年無申誡以上處分。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1者。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5.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擇優錄取。

(二) 特殊條件：

1. 參加第1招代理教師甄選者，須具有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2. 參加第2招代理教師甄選者，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 (1) 凡具有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參加第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者，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 (1) 凡具有中學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3) 大學畢業者。
 - (4) 本土語文需有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 國外學歷：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 逕洽（02）

77495829)。

(四) 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類教師資格或偽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8.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五)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假(事、病假)方式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九、應附證件(證件正本並請各備影本1份)：

- (一)報名表(上網下載，中和國中網址：<http://www.chjhs.ntpc.edu.tw/>)。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近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黏貼於各表)。
- (四)畢業證書。
- (五)合格教師證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七)簡要自傳、甄試證(如報名簡章所附表格)。
- (八)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代理教師之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核給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一、專案名額補充：增置人員專案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缺額尚未獲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增置人員專案代理教師與技藝專班代理教師員額未編列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券。

十二、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或擔任導師職務。

- 十三、錄取教師報到時間：於公布錄取後，甄選當日下午16：0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及私章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 十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 十七、查詢電話：(02)2942-2270轉教務處(210、212、215)，或人事室(203)。
-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則依學校公告為準。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第_____招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科別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住址			電話			
			手機			
一、 收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3. ☐ 教育學分證明：科號 4.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科號 5. ☐ 實習教師證書：科號 6. ☐ 教師證書：科號 7. ☐ 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8. ☐ 役畢、 ☐ 毋須服役 9. ☐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 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 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簡章九、甄選資格之（三）辦理 ※其中1—9項 <u>正本查驗</u> 後歸還，並請自備影印本乙份，由本 校留存。					審查人簽章
	二、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符				
四、 發件	1、拆件 2、發還證件 3、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填表人簽章：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第_____招

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現職 (機關及職稱)		婚姻	是 ☐ 否 ☐	
通訊處： (住址)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兵役狀況： ☐ 現役 ☐ 未役 ☐ 免役 ☐ 役畢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家庭簡介 (組織成員經濟情況等)				
學歷				
參與學校或 社會社團				
課外進修 (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曾任教科別或導師年級				
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及本身的發展計畫				
☐ 修畢特教3學分 ☐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代為報名「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 姓名			
領域科別	領域 科		
照片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	編號	

甄 選 紀 錄	
試別	到考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時間、地點：

時 間：115年 月 日 點 分報到

地 點：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三巷十七號)

電 話：(02)2942-2270轉210、212、215

二、附註：

1. 若有需要到考證明，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無需到考證明可不列印本頁）。
2. 遲到十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